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2016年度，哈尔滨工大高新科技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由独立董事祝丹宁女士、独立董事吕占生先生、董事刘芳先生 3 名成员组成，现由独立董事颜跃进先生、独立董事吕占生先生、董事何显峰女士 3 名成员组成。其中颜跃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变动情况

2016 年 6 月 15 日，独立董事祝丹宁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颜跃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2 日，董事刘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何显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颜跃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颜跃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召开会议，就

2015 年年报工作安排事宜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沟通见面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对外发布公司业绩预告的工作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认真关注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提请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进行业绩预告，并提醒公司董事会做好年报编制、审计及相关人员关于年报相关信息的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在得知公司与会计师就公司 2015 年度向华燕商服出售资产的收入确认事项存在分歧后，公司时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多次会同公司直接负责人，就该问题和年度审计会计师商讨确认，最终公司尊重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2015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2016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审计委员会负责人会同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上述业绩预告情况进行了说明。

因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上交所对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祝丹宁予以通报批评。

2、监督及评估年报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我们认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鉴于此，我们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服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我们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通过不定期地约见、电话联系等形式联系审计负责人，督促审计进度，并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公司就与三河市华燕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燕商服”）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出售分公司哈工大高新燕郊哈特产品研发销售中心的资产及部分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收入确认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讨论。最终，公司虽对上述收入确认事项仍有异议，但基于年度报告时间的紧迫性以及会计师的尊重，公司服从了会计师的意见。

除上述以外，我们未发现在审计过程存在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实际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披露的信息相符，聘用条款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2016年各季度财务会计报表严格遵循了《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各季度的财务状况；公司各项交易记录齐备，交易事项真实，会计政策选用恰当，未发现存在重大错报、漏报事项，报表的编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内控部门修订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关流程，督促指导公司内控部门完成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继续积极深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全面开展，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各项业务和事项，按照制订评价工作方案、成立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

编报评价报告的程序实施评价。审计委员会认真对待公司及下属单位在实际运营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过程中发现的缺陷以及提出的整改方案，不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制度。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适当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是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同时，随着公司的战略转型，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等方面将不断完善，更加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6、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7、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全资子公司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公司黑龙江乳业集团、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并且有效利用了关联方采购、销售渠道的优势，有助于实现市场扩张并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符合规定程序，客观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五、总体评价

2016年，我们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了监督与评估；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工作进行了评估；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7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尽职尽责工作，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相关部门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工大高新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吕品生

何显峰

王天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